

## 未經法院宣告沒收的扣押物 檢察官應該發還 監察院促請法務部依法處理

H 先生涉嫌犯竊盜、搶奪等罪，檢、警機關在其住處查扣到現金、金飾、鑽石、手機等多項物品。法院審理期間，H 先生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但偵查時被查扣的物品，因為沒有證據顯示是犯罪所得，所以法院沒有宣告沒收。H 先生在服刑期間，向檢察官聲請返還查扣的物品。

檢察官向 H 先生表示，扣押物雖然沒有經法院宣告沒收，也沒有被害人主張權利，還是要提出取得或購入的證明，或是提起訴訟，確認所有權歸屬後，才可以發還。H 先生認為物品是在他的家中查扣，也不能證明是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提出的要求不合理，轉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獲陳情後，隨即發函法務部瞭解情形。法務部交由檢察署重新審查後回復，H 先生遭查扣的物品，既然法院沒有宣告沒收，也沒有證據顯示是贓物，而且沒有被害人出面要求返還，依法應該發還 H 先生，並立刻辦理發還手續。

監察院對於任何民眾的陳情案都非常重視，不會作差別待遇，針對陳情的訴求，督促機關依法作為，使民眾對於監察院保障人權、紓解民怨的期盼，得以實現。本件司法陳情案，經由監察院督促，法務部積極處理，最終使陳情人的權益，獲得保障。

